

2024年《莫斯科无伴奏合唱》国际无伴奏合唱公开赛的规则

I. 总则

1.1 本规则规定了在国际无伴奏合唱音乐节（以下简称音乐节）框架内，根据经批准的音乐节构想，举办《莫斯科无伴奏合唱》国际公开无伴奏合唱比赛（以下简称比赛）的条件、组织和程序。

1.2 比赛由莫斯科市政府设立。

比赛的组织者是莫斯科市贸易和服务局，《莫斯科市会议和展览局》自主独立的非商业机构（以下简称《比赛组织者》）代表该局开展工作。

《莫斯科展销会》国家预算机构（以下简称《莫斯科展销会》国家预算机构）参与比赛的筹备和举办活动。

比赛组织者有权根据民法合同聘请其他第三方参与实施与比赛筹备和举办相关的活动。

1.3 比赛是公开的。比赛信息发布在比赛官方网站上：www.acappella.moscow。

1.4 联系信息：

电话：+7 495 532 92 69；+7 926 990 19 37

电子邮件：acappella@moscowseasons.com

II. 比赛的宗旨和目标

比赛的宗旨和目标是：

- 1) 发展和加强文化艺术领域的地区间和国际关系；
- 2) 普及无伴奏合唱等表演艺术。

III. 对参赛者的要求

3.1 俄罗斯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小型声乐团体（最多3人）、无伴奏合唱团、声乐合奏团（以下简称创作团队）均可参加比赛。

3.2 希望参赛的创作团队必须在比赛日期前至少已演唱一年。

3.3 创作团队成员必须年满18周岁。

IV. 演奏音乐作品的要求

4.1 有意参赛的创作团队必须准备好总时长20至30分钟的非重复音乐作品曲目。

4.2 创作团队的比赛项目可包括不同风格和方向的音乐作品：

- 1) 爵士乐(jazz)；
- 2) 灵魂乐(soul)；
- 3) 摇滚乐(rock)；
- 4) 流行乐(pop)；
- 5) 蓝调(blues)；

- 6) 福音 (gospel);
- 7) 民族音乐 (e tno-folk);
- 8) 原创民歌
- 9) 二十世纪俄罗斯和外国作曲家的流行歌曲;
- 10) 经典器乐作品的无伴奏合唱改编;
- 11) 其他音乐体裁和方向。

4.3 表演作品不得包含亵渎内容。

获准参加比赛正赛的创作团队的表演必须符合道德伦理规范和规则。

V. 比赛工作组和专业评审团的职权范围

5.1 为确保与筹备和举办比赛有关的活动的协调，并迅速解决当前的问题，比赛组织者应成立一个工作组，并批准其人员组成。

5.2 工作组应包括比赛组织者的代表以及比赛组织者决定的其他人员和组织的代表。

5.3 工作组：

1) 协调筹备活动

1) 协调比赛的筹备和举办工作，总结比赛结果；

2) 组织参赛申请的接收、登记和遴选工作；

3) 在比赛官方网站和大众媒体上提供比赛的信息支持和报道；

4) 确保比赛专业评审团的工作；

5) 依照本规则行使其他权力。

5.4 比赛专业评审团（以下简称“评审团”）由著名歌剧独奏家、俄罗斯和外国流行音乐明星（包括青年音乐潮流）、文化艺术界知名人士以及俄罗斯制片公司代表组成。

比赛评审团的个人组成由音乐节概念决定。

5.5 评审团：

1) 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在比赛主要回合中对创作团队的表演进行评判；

2) 总结比赛结果，确定大奖赛获得者和比赛优胜者；

3) 保证在确定比赛结果时最大限度地做到客观公正；

4) 在其活动过程中，有权让创作团队退出比赛，并通知比赛组织者。

VI. 提交参赛申请的程序

6.1 参赛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应于2024年5月15日起在比赛官方网站上填表提交。

接受申请的截止时间为莫斯科时间2024年7月15日18时0分止。

6.2 申请应以俄文或英文书写。

6.3 申请时应附上以下文件和材料：

6.3.1 有关创作团体的信息，必须说明其创作历史、现有的礼仪和成就，并列出现在比赛日期前一年内的音乐会和演出清单（500至1500个字符（含空格））；

6.3.2 数码格式的彩色照片，分辨率至少为300dpi，包括一张适合出版的普通照片，应作为网络链接传送；

6.3.3 对比赛日程的详细说明，包括参加主要比赛的作品清单、作者和演出时间；

6.3.4 参赛节目的视频录像（未经编辑），长度不超过5分钟，必须注明比赛年份，并以AVI格式作为网络链接提交至Youtube、Rutube、Vimeo或VKontakte。录制视频必须使用一台静止的摄像机，在单个作品的表演过程中不得中断，并且必须以全身高拍摄表演者。

6.3.5 创作团队同意参加比赛期间在比赛项目之外组织的特别项目、宣传活动和公关活动。

VII. 比赛程序

7.1 比赛包括资格赛（缺席）和正赛。

7.2 资格赛（缺席）。

7.2.1 资格赛（缺席）将于2024年7月15日至25日（含当日）进行。

7.2.2 资格赛（缺席）包括由工作组在音乐界专家的参与下，根据比赛组织者的决定，按照本规则第7.2条第7.2.3款规定的标准，观看和评估本规则第6.3条第6.3.4款规定的录像作品，以及研究创作团队申请书所附的文件和材料，看其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要求。

7.2.3 对创作团队在比赛资格赛（缺席）中的表现的评估，应根据以下标准（本条第1款除外），采用从0分到10分的计分制：

1) 申请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本规则第VI节的要求；

2) 演出曲目的复杂程度；

3) 表演技能的专业水平

4) 艺术性（表演的情感等）。

如果发现申请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不符合本规则第VI节规定的要求，则可拒绝该创作团体参加比赛的主要比赛。此外，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和比赛组织者的决定，如果有理由认为创作团队进一步参加比赛可能与违反道德和伦理准则和规则有关，则可拒绝该创作团队参加比赛的主要比赛。

7.2.4 根据本规则第7.2条第7.2.3款规定的标准，以各创作团队获得的总分为基础确定比赛资格赛（缺席）的结果。

根据本规则第7.3条第7.3.3款规定的参赛者类别要求，考虑到所获得的总分，不允许超过一定数量的创作团队参加比赛正赛：

50（五十）个创作团队—符合比赛第一类参赛者的要求；

30（三十个）创作团队—符合比赛第二类参赛者的要求；

100（一百）个创作团队—符合比赛第三类参赛者的要求；

50（五十）个创作团队—符合比赛第四类参赛者的要求。

7.2.5 关于允许参加比赛正赛的决定应正式写入工作组会议记录。

7.2.6 工作组应在不迟于2024年7月25日的时间内通知各创作团队其进入比赛正赛。

7.3 比赛正赛。

7.3.1 比赛正赛将于2024年8月23日至9月1日（含当日）在莫斯科举行。

7.3.2 通过资格赛（缺席）的创作团队应参加比赛的正赛。

7.3.3 比赛正赛参赛者分为四组：

第一组、1至3人（使用附加音响设备（具有现场循环功能的设备））；

第二组、2至4人

第三组、5至8人；

第四组、9至35人。

7.3.4 在2024年7月25日之前，参加比赛正赛的比赛日程应由创作团队与工作组协商制定。

7.3.5 创作团队在比赛正赛中的演出日期、时间和地点（以下简称“演出时间表”）由工作组根据艺术节概念确定。有关信息应至迟于2024年8月16日在比赛官方网站上公布。

7.3.6 创作团队的主要比赛表演将于2024年8月23日至31日在莫斯科中心街道的空地、广场、行政大楼的阳台、艺术节概念确定的艺术节地区场地（以下简称“比赛场地”）举行。

7.3.7 工作组应向各创作团队通报比赛正赛的演出时间安排。

7.3.8 在特殊情况下（因创作团队成员生病或其他组织性质的情况），工作组有权决定更改演出时间，但须通知比赛主办方。

7.3.9 在规定的比赛日数内，每个创作团队在比赛的主要赛段至少有三个比赛日，每天在不同的比赛场地至少表演三次。

7.3.10 每个创作团队的表演均应使用摄像机和照相机拍摄。

比赛组织者授权的机构负责组织对创作团队的表演进行拍照和录像。

7.3.11 参赛者的创作团队至少有两首音乐作品，至少有三场演出必须录像。

照片和视频应在每场音乐演出结束后12小时内及时发送给工作组。

每个比赛场地的策展人：

确保对创作团队的表演进行摄影，并将摄影材料送交工作组；

监督创作团队表演的录像工作，并向工作组提交录像资料。

录像要求见本规定第6.3条第6.3.4款，但时间要求除外。此外，视频必须抓住观众。

7.3.12 参赛期间，创作团队成员及其代表不得与任何评审团成员接触。违反此规定的创作团队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VIII. 大奖赛颁奖程序和确定比赛优胜者、获奖者的程序

8.1 比赛结束后，评审团将确定大奖赛获得者、本比赛规则第7.3条第7.3.3款规定的四组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优胜者（以下简称“比赛获奖者”）以及观众奖获得者。

8.2 大奖赛的获奖者由评审团在考虑观众投票结果后决定。

如果评审团的选择和观众投票的结果在确定大奖赛获奖者时不一致，则以评审团主席的意见为准。

8.3 在本规则第7.3条第7.3.3款规定的四组中分别获得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的优胜者由评审团决定。

评审团有权确定不超过三名的获奖者，分别获得本规则第7.3条第7.3.3款规定的四组中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名。

8.4 在主要比赛期间，评审团成员应在比赛场地和远程使用互联网电信渠道开展活动，这是交换信息和文件的必要条件。

8.5 评审团对参赛创作团队在比赛正赛中的表演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每项标准从0分到10分不等：

- 1) 选定在比赛正赛中表演的曲目的复杂程度；
- 2) 在正赛中表现出的专业表演技能水平；
- 3) 艺术性（表演的感情色彩等）；
- 4) 演出节目的舞台效果和所使用的其他表现手段（服装、道具、舞蹈元素等）的质量；
- 5) 对表演的总体印象（«wow-effect»）（评审团成员对表演的个人看法）。

在决定比赛获奖者时，评审团成员有权额外使用本规则第7.3条第7.3.11款规定的录像资料。

8.6 评审团每位成员应按照本规则附录1的格式，将比赛正赛结果之后对各创作团队表演的评审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评审团成员在比赛主要回合中远程开展活动时，必须在比赛结果正式公布日的前一天之前通过电子通信将其记录书发送给工作组。

在本规则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在比赛场馆内开展主要比赛活动的评审团成员应向工作组提交其记录书。

8.7 评审团应根据各创作团队按照本规则第8.5条规定的标准所获得的总分，并考虑到本规则第8.2条规定的观众投票结果，最终确定比赛获奖者。

8.8 评审团对比赛结果的决定应由根据本规则第8.6条规定的评审团成员记录书形成的最终记录书正式确定，并由评审团主席签字。

评审团对比赛结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更改。

8.9 观众投票对直接在比赛场地进行的创作团队表演进行评估。

8.10 工作组应确保至迟于比赛正赛开始前一天在比赛官方网站上为观众投票创造条件。

8.11 俄罗斯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公民可参加观众投票。

8.12 创作团队成员可参加观众投票。创作团队成员无权为其所属的创作团队投票。

8.13 观众同情奖授予未获比赛桂冠、但在观众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创作团体。

获得观众奖的创作团体名单应反映在评审团关于比赛结果的最终记录书中。

8.14 工作组应在比赛官方网站上公布比赛结果。

8.15 比赛结果在大音乐会上公布。大音乐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IX. 比赛的财务状况

9.1 组织和举办比赛以及设立奖金的相关财务支出由比赛主办方承担。

9.2 比赛组织者应承担以下费用，包括

1) 为比赛创造技术条件；

2) 向比赛获奖者和观众选择奖获得者支付奖金和奖品，以及向比赛获奖者和观众选择奖获得者支付个人所得税。

9.3 本规则第10.3-10.5条规定的奖金应以卢布为单位，通过非现金转账方式汇入比赛获奖者、观众奖获得者指定的结算账户。如果来自外国的创作团队获得了比赛或观众奖，相关奖金应以俄罗斯外贸银行公共股份公司（VTB BANK (PAO)）当日的汇率以卢布、欧元或美元支付。

9.4 如果根据本规则第9.1条应支付的费用是以外国货币发生（支付）的，则应按俄罗斯外贸银行公共股份公司（VTBANK (PAO)）在支付当日的汇率以卢布、欧元或美元报销（支付）。

X. 奖励和荣誉

10.1 比赛奖金由比赛组织者根据本规则第8.3条第2款和第10.3-10.5条的规定设立。

10.2 大奖赛获得者，以及在本比赛规则第7.3条第7.3.3款规定的四组中分别获得第一、第二和第三名的获奖者将被授予比赛获奖者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

10.3 大奖赛奖金额为10,000,000（1000万）卢布00戈比。

10.4 在本规则第7.3条第7.3.3款规定的四组中获得第一、第二和第三名的获奖者的奖金数额如下：

一等奖、每奖3000000（三百万）卢布00戈比；

二等奖、每奖2000000（二百万）卢布00戈比；

三等奖、每奖1000000（一百万）卢布00戈比。

10.5 观众奖的金额为每奖500000（五十万）卢布00戈比。

XI. 最后规则

11.1 比赛的所有获奖者（大奖赛获得者、所有获奖者、四组的第一、二、三名的获得者和观众奖获得者）承诺在365个日历日内，在其社交网络上至少发表三篇关于比赛的信息，这些社交网络在参赛者所在国最为广泛。发表的时间至少应相隔一个日历月。

11.4 比赛组织方有权在确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根据既定程序随时更改本规则，并取消或暂停比赛，恕不事先通知参赛者。